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毕于东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杨丙刚先生、谭在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后附件），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杨丙刚先生、谭在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杨丙刚先生、谭在英女士简历

1、杨丙刚先生简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2011 年至今，担任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一职。

截至目前，杨丙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6205 股，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毕心德之妻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丙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

2、谭在英女士简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1 年 9 月-2016 年 6 月，曾在赫克力士天普、泸州北方纤维素公司、南京岸宝纸业、成都岸宝纸业担任应用技术经理、副总经理、厂长、生产总监等职务。2016 年 7 月加入山东赫达，担任技术总监。

截至目前，谭在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谭在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